



# 藥品異動(新藥)公告

107年03月28日  
第107-34期  
藥劑科發布

## ※※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內容:

原為因應流感疫情高峰期之防疫需求，新增擴大之「有類流感症狀，且家人/同事同班同學有類流感發病者」之公費藥劑使用條件，使用期限至106年03月31日為止。

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，用藥條件於107年4月1日起，如下之表列附件：

## 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

適用日期：107年4月1日起

公費藥劑使用對象，倘非本國籍人士，除通報流感併發重症及新型A型流感等法定傳染病人外，應有居留證【18歲(含)以下孩童其父母需一方為本國籍或持有居留證】
一、「流感併發重症」通報病例(屬第四類法定傳染病需通報於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)
二、孕婦經評估需及時用藥者(領有國民健康署核發孕婦健康手冊之婦女)
三、未滿5歲及65歲以上之類流感患者
四、確診或疑似罹患流感住院(含急診待床)之病患 註：罹患流感因病況嚴重而需住院治療的病患，並不包括門診病人，依此條件使用公費藥劑者須備有「住院紀錄」
五、具重大傷病、免疫不全(含使用免疫抑制劑者)或流感高風險慢性疾病的類流感患者 註： 1.重大傷病：IC卡註記為重大傷病或持有重大傷病證明紙卡者。 2.流感高風險慢性疾病的ICD CODE為B20, Z21, D80-84, D86, D89, E08-13, E66, E85, G09, G20, G30-32, G35-37, G40, G45-46, G65, G70, G72, I00-02, I05-09, I11-13, I20-22, I24-25, I27-28, I34-37, I42-43, I44-45, I47-49, I50-51, I60-62, I63, I67-69, I70, I72, I73-74, I77, I79, J40-45, J47, J60-70, J82, J84, J96, J98, J99, K70-72, K73-76, B18-19, M05-06, M30-31, M32-34, M35, M94.1, N00-01, N03, N05, N04, N18-19, N26-27, Q89.01, Z90.81。
六、肥胖之類流感患者(BMI $\geq$ 30)
七、經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防疫醫師認可之類流感群聚事件 註：選填此項者需填寫群聚編號
八、「新型A型流感」通報定義者(屬第五類法定傳染病需通報於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)
九、「新型A型流感」極可能/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(接觸者名冊經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正/副指揮官或其授權人員研判需給藥者) 註：選填此項者需填寫所接觸之個案的法傳編號
十、動物流感發生場所撲殺清場工作人員(接觸者名冊經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正/副指揮官或其授權人員研判需給藥者) 註：選填此項者需填寫禽畜場名稱或編號